## 法院公告

####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连威诉杨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借原告的款项人民币本金 380000 元,利息 192900 元,共计:57290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 (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內,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百鑫、包险峰、白春红、呼和浩特市亿昌行汽车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圣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百鑫、包险峰、白春红、呼和浩特市亿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张志超: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军诉张志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何宝丹:

本院受理李成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 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哈多河人 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 金慧茹:曾用名(李慧茹)

本院受理原告全占伟诉你(2019)内 0104 民初 2663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梁志权:

本院受理原告武永清诉你(2019)内 0104 民初 3552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梁文秀: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东诉被告梁文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民初 3489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通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宝孟和:

本院受理原告谢建青诉被告宝孟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 民初3384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 日內,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順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张玖玲.

本院受理原告朱永军诉被告张玖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民初 2898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遗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冉凡义、佟春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京致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邬亮、刘晓娟、任文胜、武金梅、郝平平、任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02 民初 1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李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陈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0802 民初 3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李茂林: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蔡振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16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一、被告蔡振国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社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 12224.01 元,本息合计 42224.01 元 (利息暂计算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经6 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给付责任。限你在交告之日内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贷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陈国新、程志艳: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5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陈国新偿还原告张艳辉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 57000元(100000元×0.15%×38个月,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本息合计157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40元,由被告陈国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以佰林.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育新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李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育新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 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 检察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 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 倪加政、李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阿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倪加政、李金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02 民初 56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倪加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给付原告通辽阿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本息393052.30元;二、驳回原告通辽阿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你方须包之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张龙.

本院受理原告郭美莲与被告张龙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826 民初 20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被告张龙欠原告郭美莲钢材款 144695 元及利 息(利息以 144695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2 月 17 日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于本 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36 元,减半收取计 2118 元,由被告张龙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 团队领取(2019)内 0826 民初 2040 号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张龙:

本院受理原告临河区蒙优保温材料厂与被 告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26 民初 2257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龙欠原告临河区蒙优保 温材料厂货款 75010 元及利息 (利息以 75010 元 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止按年利率 6%计算), 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 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案件受理费 1685 元,减半收取计 842 元,由 被告张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 (2019) 内 0826 民初 225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安飞

本院执行的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雄、杨雪梅、安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委托评估了被执行人安飞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珠尔路东、乌仁都西路北房屋一套、土地一宗。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的内蒙古中博房地估字(2019)第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许产估价报为327600元,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规,2019年9月24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将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启动房屋拍卖程序。

####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白乌力吉吐图、云秀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白乌力吉图、云秀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0521 民初38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白乌力吉图、云秀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935元;二、被告白乌力吉图、云秀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入制息673.20元(935元×0.02元×36个月,从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继续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以本金,93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至欠款实际清偿日

为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董海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诉被 告董海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3844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董海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4174元:二、被告董海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 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利息 3624.16 元 [2950 元×0.02 元×44 个月 (从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年12月22日)+1224元×0.02元×42个月(从 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并支付 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以本金 2950 元为基 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欠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白福英、魏占梅: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与 被告白福英、魏占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 初 3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白福 英、魏占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 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20000 元;二、被 告白福英 魏占梅干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利息 9200 元 (20000 元×0.02 元×23 个月, 从 2017 年 2 月 4 日 至 2019年 1月 4日),继续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农 鑫农资经销处以本金 20000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至欠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1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 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 关俊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柏亮与被告关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38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关後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李柏亮借款本金 7900 元;二、被告关俊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李柏亮借款逾期利息 11692 元(7900 元×0.02 元×74 个月,从 2012年 10 月 2 日至 2018年 12 月 2 日)。案件受理费 29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90 元,由被告关後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中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 李长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521 民初 3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李长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赵旭借款本金 5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1450元,由被告李长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董银平: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与被告董银平、孟金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民初 3845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撤诉。案件受理费50,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5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法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